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聯絡人：莊雨潤  
電話：(02) 8512-6311  
傳真：(02) 8995-6413  
信箱：yjchua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03029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要點、受理申請公告、徵件說明活動簡章 (110D024438\_110D2018717-01.pdf、110D024438\_110D2018719-01.pdf、110D024438\_110D2018721-01.pdf、110D024438\_110D201871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文化部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發布令、要點、受理申請公告、徵件說明活動簡章各一份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並刊登於所屬官網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落實多元平權，促進文化多樣發展，賦權原住民族因應族群文化發展之在地議題，結合青年，體現自發行動，掌握社區營造、在地智慧、知識與文化、善用社會設計及公民科技、共享互助精神，推動有助原住民族都市及原鄉文化傳承發展計畫，俾厚植國家多元文化能量、營造協力共好社會及永續國家發展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計畫要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(不包括政治團體)、大專校院。

(二)補助金額及執行期程：一年期計畫最高80萬元，二年期

雲林縣政府 110/09/13



1103816735



計畫最高160萬元。

(三)補助類別：

- 1、原鄉文化行動計畫類。
- 2、都市文化行動計畫類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受理時間：本案採線上或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。

1、線上申請：請於本部獎補助系統（網址：

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）報名，並上傳相關文件資料。網站系統開放時間為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24日23時59分止。

2、紙本申請：請檢送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一份、計畫書、合作對象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一式十二份，於110年10月24日前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專人送達方式至部文化資源司。

三、本計畫培力及徵件說明活動，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，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線上說明會：每場次名額最多80人為原則。

- 1、原鄉文化行動計畫類線上說明會，訂於9月22日（三）13：30-16：30辦理。
- 2、都市文化行動計畫類線上說明會，訂於9月27日（一）13：30-16：30辦理。

(二)線上諮詢小教室：將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意見，原則採1對1（將依實際報名情形調整因應），訂於10月辦理6場。

四、本要點及徵件說明活動相關訊息，詳見本部獎補助資訊網

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，以及原村計畫臉  
書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pculture106>  
/)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靜宜大學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(含附件)

2021/09/13  
10:17:29  
電子交換文章

訂

68